

<<军事法制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军事法制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374973

10位ISBN编号：7802374979

出版时间：2012-04-01

出版时间：军事科学出版社

作者：许江瑞，方宁 著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军事法制教程&gt;&gt;

## 内容概要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第2版）：军事法制教程》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特别是胡锦涛主席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以近年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事斗争准备的生动实践为牵引，紧密结合院研究生教育和军事科学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培养“两高人才”目标，注重发挥军科优势、体现军事特色，实现了研究生教育与军事科研的有机结合。

一是继承了第一版教材的优秀成果。

对第一版教材中思想、观点和方法比较稳定，理论体系较为成熟的教材，做了进一步提炼、完善，努力使之成为军事学研究生教育的经典教材。

二是反映了军事学学科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方法和新体系。

充分吸纳了各学科前沿成果，突出了科学发展观、军队信息化建设理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军事斗争准备等方面的创新理论成果，适应了形势发展，体现了时代特征。

三是遵循了军事学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和规律。

以院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规划为依据，与院研究生教育“十二五”规划相适应，与研究生课程体系调整相协调，体现了“两高”目标所要求的知识结构。

四是正确处理了教材、讲义和提纲的关系。

把相对稳定、理论成熟的课程列入了教材出版计划，对一些虽然内容尚不成熟但前瞻性强且需求迫切的课程，先组织编写授课提纲，提纲成熟后编写讲义，讲义成熟后再编写教材。

五是通过编写教材促进了学科建设。

各学科进一步完善了教学体系，加强了基础理论研究，锻炼了科研队伍，形成了学术梯队，促进和激发了科研创新。

<<军事法制教程>>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讲 军事法基本理论一、军事法的基本含义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三、军事法的基本范畴第二讲 军事立法一、军事立法体制二、军事立法程序三、军事立法技术第三讲 军事法律制度一、国防法律制度二、军队法规制度三、军事刑事法律制度四、战争法律制度第四讲 军事行政执法一、军事行政执法的含义二、军事行政执法的特点三、军事行政执法的形式第五讲 军事司法一、军事司法体制二、军事司法原则三、军事司法管辖四、军事司法活动第六讲 军事法的遵守一、军事法遵守的要素二、军事法遵守的激励三、军事法遵守的强制第七讲 军事法的监督一、军事法监督的原则二、军事法监督的体系三、军事法监督的内容第八讲 军事法律服务一、军事法律服务的范围二、军事法律服务的体制三、军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原则四、军事法律服务的作用第九讲 军事法制教育一、军事法制教育的规律二、军事法制教育的基本特征三、军事法制教育的结构第十讲 军事法学研究一、军事法学研究的范围...第十一讲军事法制建设第十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制的历史发展参考书目后记

## &lt;&lt;军事法制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1.兵役活动的原则 兵役活动的原则,是指兵役活动和工作的主体在兵役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包括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原则,兵役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兵役工作统一领导的原则等。

2.兵役活动的规则 兵役工作的规则,是指对兵役活动和工作主体基本行为的规范,即法律设定的兵役活动和工作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包括公民、社会组织的兵役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兵役职权。

公民、社会组织的兵役义务。

它是指公民或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兵役的责任。

公民的兵役义务,包括公民兵役登记、公民服兵役、普通公民承担军事任务、普通公民接受军事训练等。

社会组织的兵役义务,即社会组织为保障所属人员履行兵役义务而承担的义务,包括协助兵役机关进行兵役宣传,督促所属人员履行兵役义务;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兵员征集、动员和建立群众武装组织等相关工作;保证所属人员接受军事训练;承担法定的兵役税费;依法承担对服役、退役军人和支前人员的优待责任等。

公民、社会组织的兵役权利。

它是指公民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与履行兵役义务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公民的兵役权利,包括服兵役的权利和因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

社会组织的兵役权利,是社会组织因履行其兵役义务而产生的权利,与其兵役义务相对应。

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共同兵役权利,包括对兵役工作提出建议,制止、检举个人和社会组织违反兵役法、危害兵役工作的行为,对政府部门在兵役方面的不作为和不当、违法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等。

国家机构的兵役职权。

它是指国家机关在兵役活动和工作中的依法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力。

在兵役组织方面的职权,包括建立兵役制度,设立兵役机关,组织服兵役等。

在兵役保障方面的职权,包括经费保障、设施保障、人文环境保障等。

在兵役调控方面的职权,包括明确公民和法人的兵役义务与权利,合理确定兵役负担,合理确定兵役补偿等。

3.兵役活动的制度 兵役活动的制度,是指兵役活动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应当遵循的基本规程。

包括兵役基本制度和兵役工作制度。

兵役基本制度又包括义务兵役制、志愿兵役制;兵役工作制度又包括平时征募制度、现役和预备役制度、民兵制度、兵员储备制度、战时兵员动员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兵役奖惩制度等。

(三)军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军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是指规范和调整军人权益保障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原则、规则、制度的总称。

1.军人权益保障的原则 军人权益保障的基本原则,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普通公民在军人权益保障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包括:国家主导、依法保障的原则,国家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军人权益保障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军人权益保障从优的原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